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徐辰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4,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	計算利率	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 幣)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 起訴日之 前1日止)	(以分數 表示， 單位為 年)	(年息)	(新臺 幣，元以下四捨五 入)
0	本金	924,613 元					924,613 元
0	利息	924,613 元	113年7 月21日	113年10月 22日	(94/36 5)	16%	38,099元
0	違約 金						400元
0	違 約 金						500元
0	違 約 金						600元
合 計							964,212 元